

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

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建議規管架構及實地試驗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委員會)簡介電動可移動工具<sup>1</sup>的建議規管架構及在將軍澳進行實地試驗的安排，並就將軍澳實地試驗計劃的詳情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條例》)有關「汽車」的定義，電動可移動工具的設計與構造一般未能符合適用於汽車的法定安全要求，故運輸署不會根據《條例》登記或發牌予電動可移動工具，而在道路上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即屬違法。近年，社會上有愈來愈多人呼籲妥善規管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政府有意更新法例，一方面為電動可移動工具制訂妥善的規管架構，另一方面希望日後的法例可容讓規管當局能積極接納可便利個人出行的新科技和創新發明。

建議規管架構

3. 具體而言，我們認為電動個人移動工具和電動輔助單車較適合在專為駕駛單車而設的單車徑使用，尤其是在新市鎮和新發展區的單車徑網絡。如果妥為規管，電動個人移動工具和電動輔助單車可在單車徑網絡較完善的地區作短途代步之用。在有合適的規管及安全要求下，本署預料電動個人移動工具和電動輔助單車的使用對單車交通的影響相對輕微。另外，電動個人移動輔助工具<sup>1</sup>(如電動輪椅)是殘疾人士及長者重要的出行工具。我們認為這些人士

---

<sup>1</sup> 電動可移動工具大致分為三大類：(i)電動個人移動工具(如電動滑板車、兩輪電動踏板車和電動單輪車)；(ii)電動輔助單車；以及(iii)電動個人移動輔助工具(如電動輪椅)。作為醫療用途的電動個人移動輔助工具，則一直被視為醫療儀器而非汽車。

有需要在行人路上使用電動個人移動輔助工具。若把該等工具的速度限制於某個水平，預計對行人的影響輕微。

4. 運輸署就電動可移動工具的建議規管架構及於科學園和將軍澳進行實地試驗的安排分別於 2020 年 6 月 19 日及 30 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和交通諮詢委員會。

### 實地試驗安排

5. 為了在規管單車徑上使用電動個人移動工具及電動輔助單車方面取得實際運作的經驗，以及了解若干安全要求的成效，本署計劃於 2021 年 1 月下旬在將軍澳近將軍澳海濱公園的一段單車徑進行實地試驗。實地試驗會著眼於(i)公眾對在單車徑上使用電動個人移動工具及電動輔助單車的接受程度；(ii)電動個人移動工具、電動輔助單車及普通單車之間的互動；以及(iii)就電動個人移動工具及電動輔助單車使用者施加若干安全要求的成效。有關實地試驗詳情請參閱附錄。

6. 本署會為參與實地試驗的電動個人移動工具及電動輔助單車作出一次性的特別安排，發出許可證讓它們可以符合現時《條例》要求在單車徑上行駛，整個實地試驗及每個時段之參加名額將會設限，只有已登記的參加者及已獲發車輛可許證的電動個人移動工具及電動輔助單車才可在實地試驗的日期和範圍內行駛，否則即屬違法。而一般單車及過路的行人在試驗期間可如常進入實地試驗範圍。我們會在進行試驗計劃前在附近居民派發宣傳單張，以及在試驗進行期間安排全職大使駐場，向單車徑路段使用者提供指引和協助，以保障道路使用者安全。此外，我們會在實地試驗範圍加設交通標誌、道路標記、指示牌、告示板、橫額和路面標記，讓單車使用者、電動個人移動工具及電動輔助單車使用者和行人能清楚了解實地試驗範圍，以提醒單車使用者。

7. 本署將會在實地試驗範圍進行公眾問卷調查以評估市民對電動個人移動工具及電動輔助單車在單車徑上使用的接受程度。

另外，我們會密切監察使用情況，並透過顧問收集不同的數據和資料(例如電動可移動工具的行駛速度監測、每日流量、電動可移動工具單車類別、使用者的意見和電動可移動工具/單車/行人之間的互動情況)以作分析。我們會確保在資料搜集過程中，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

8.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內容，並就實地試驗提出意見。

**運輸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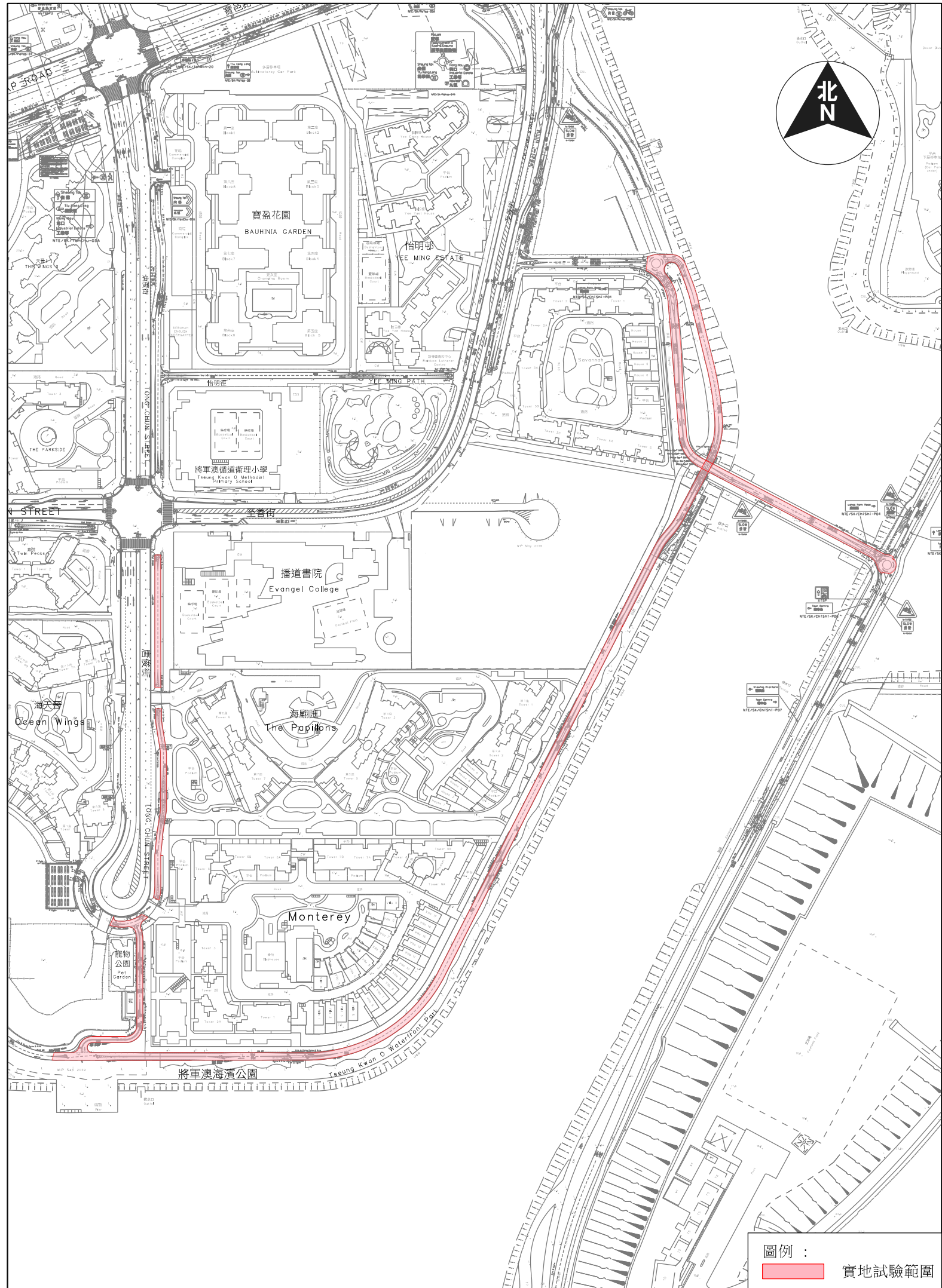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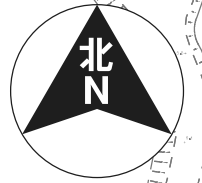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

## 建議實地試驗安排詳情

日期：	[暫定]2021年1月29至2月1日
時間：	[暫定]上午10:00至下午7:00
地點：	將軍澳海濱公園單車徑 (由至善街及唐俊街交界至將軍澳海濱公園行人天橋，全長大約1.4公里)(見附圖)

## 建議參與實地試驗的電動可移動工具規格和技術要求

規格	電動個人移動工具	電動輔助單車
速度限制	每小時不超過25公里	動力輔助提供 至不超過每小時25公里
闊度限制	不多於650毫米	不多於700毫米
功率限制	不適用	連續額定功率 $\leq 250\text{W}$
基本安全配備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效照明裝置(如:白色頭燈及紅色尾燈)</li> <li>配戴單車安全頭盔</li> </ul>	
其他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能載乘客</li> <li>需備有運輸署發出的許可證</li> <li>具有效制動及停車裝置</li> <li>有車速儀或可顯示車速的應用程式</li> </ul>	



圖例：  
 實地試驗範圍